

##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公告

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 898 號

傳真號碼：03-2160483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09 日發文

發文字號：桃檢春 鳳 115 偵 40593 字第

002315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5 年度偵字第 40593 號不起訴處分書正本 1

件，本案被告 PHAN TIEN THANH。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送達，自公告張貼之日起，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二、本署受理旨揭案件，業於 115 年 8 月 13 日偵查終結，因受送達人 PHAN TIEN THANH 所在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，請向本署鳳股書記官洽領。

（請先行聯絡承辦書記官 電話：03-2160123 分機 8313）。

三、本件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之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頁。

正本：張貼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資訊室

檢察長 張春暉

檢察官 林宣慧 決行